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拥军优属慰问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4,640,045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3,745,56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80.72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项目总目标：双拥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年度目标：双拥工作有序开展		
自评时间：	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		
主要问题：			
改进措施：	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6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产出目标 (34分)	服务覆盖面		34	34	
效果目标 (15分)	军人支出占比		15	15	
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媒体宣传篇幅		15	15	
合计			100	98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